

(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〔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县赵堡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赵堡镇陈沟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2025年赵堡镇陈沟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颍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215.6322万元,资产总额为1556.15423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颍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22日

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: 建筑业。